

云浮市云城区锦绣路 26 号临街商铺

公开租赁项目交易公告

云浮市林业局现委托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云城区锦绣路 26 号临街商铺第 4、5 卡通过电子竞价方式向社会公开招租，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基本状况：

1. 起始价：4770 元/月
2. 交易保证金：10000 元
3. 增幅价：100 元(或 100 元的整数倍)
4. 标的所在地：云浮市云城区锦绣路 26 号首层
5. 资产权属：云浮市林业局
6. 核准部门：云浮市财政局
7. 核准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林业局临街商铺招租的复函》（云财资函〔2020〕60 号）



二、承租须知：

1. 租赁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止。
2. 租金按季度收，承租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15 日前到权属单位缴纳当季租金。合同期内，租金不变，租金按时到云浮市林业局缴交。
3. 合同保证金：10000 元（壹万元整）。若承租人出现未按时缴交租金的情况，出租人则在合同保证金扣除租金，

直到合同保证金扣完仍不补缴租金，则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回租赁物。

4. 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承租期内)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其自行负责。

5. 租赁房屋（铺位）的用途：承租人必须按权属单位规定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经营。经营范围：超市、日杂、五金、建材、文具、服装、汽车美容、办公等等，但不能经营饮食以及有污染的、违纪违法的经营。

6. 承租人在租赁房屋（铺位）期间，需要建设的，必须书面向出租人申请，经出租人、权属单位同意，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租人负责。合同期满后，在未经出租人及权属单位同意，承租人不能拆除建设物及固定设施（含卷闸门、窗）。

7.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屋（铺位）转租或作其他使用。

8. 给与新中标的承租人 30 天的装修期，装修期间不收取租金，原承租人应在 5 天内撤场。若为原承租市竞得，则没有装修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取租金。

三、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00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30 止（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2.1 本项目要求初始登记的竞价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 <http://ggzy.yunfu.gov.cn> 后，点击



免费注册

进行注册）注册入库。待验证审核通过后，请竞价人自行登录云浮市公资源交易网并点击相应的竞价

项目进行网上登记报名，报名成功后请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确认单》。

2.2 请已经注册入库的竞价人直接登录系统相应竞价项目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录链接：（进入

<http://ggzy.yunfu.gov.cn/> 后，点击



交易登录

进行登录），完成网上登记报名后请自行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确认单》以及下载相关文件。

3. 缴存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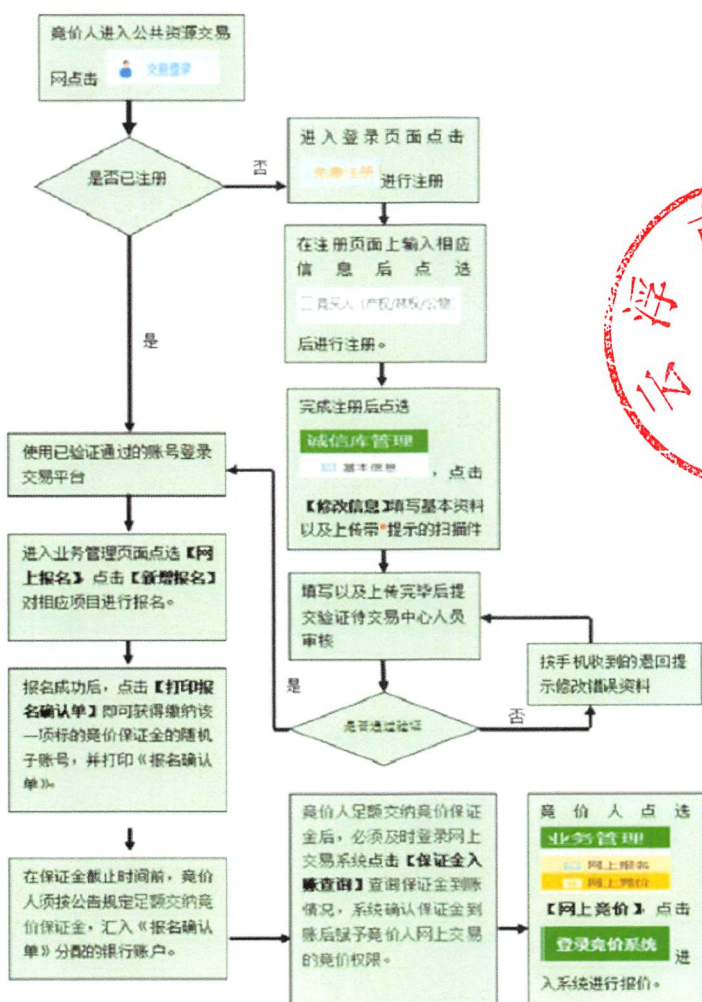
3.1 缴存到账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7:30 前（注意：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缴存到帐的竞价人将取消竞价资格）。

3.2 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竞价人需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至《报名确认单》生成的子账号，不接受现金及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且必须以竞价人的名义提交，不接受其他单位或名义代为缴交。转账单或电汇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字样。不接受现金及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竞价人指定账户的银行开具到账证明为准。

3.3 竞价人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到《报名确认单》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和账号。保证金缴存只接受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不接受现金及其他形式提交。转账完成后请竞价人再次登录交易系统对已报

名转账的项目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竞价保证金必须以竞价人的名义提交，不接受其他单位或名义代为缴交。

注意：为保证竞价人顺利参与竞拍，竞价保证金应在电子竞拍前到账，由于大额转入银行可能存在一定的操作时间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建议竞拍人提前一到两个工作日提前办理，若潜在意向竞价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或超过到账截止时间以及报名资料虚假不齐全，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四、报名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续存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均可参加竞价。

五、竞价开始时间：

本次竞价活动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30 至下午 15：30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

六、现场踏勘：

1. 标的踏勘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进行。

2. 联系人：张丽珍；联系电话：13417986036 。

七、竞价须知

1. 竞价延时为 180 秒；

2. 竞价人在完成报名及缴交保证金，经系统确认后，系统自动赋予竞价人相应标的的竞价资格；

3. 竞价结束后，本次交易结果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4. 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租赁合同》（凭《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租赁合同》）；

5. 未能竞得的竞价人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回；竞价人成为竞得人的，保证金于转让

合同签订并上传交易平台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

注意事项：保证金由系统自动退回到各竞价人原汇入账号，保证金使用现金汇款方式的竞价人，系统将会出现无法自动退回的情况，敬请竞价人注意，保证金必须通过转账方式汇入；

6. 竞价人参与网上交易，请自备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配备 2G 以上内存，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9、IE10、IE11 浏览器登录竞价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竞价，责任由竞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竞价人务必使用 IE11 以上版本的 32 位 IE 浏览器进行竞价活动，并按中心官网首页 - 服务指南 - 常见问题解答中教程，完成浏览器的兼容性，active 控件和添加信任站点等设置，关闭阻止弹窗。在竞价期间，因安全软件策略不同原因，建议竞价人暂时退出竞价电脑上所安装的安全软件，防止安全软件的拦截而可能造成的竞价失败。如因竞价人电脑的原因造成的竞价失败，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本次竞价采用网上竞价系统，因各竞价人使用的网络类型和网段有所差异，为避免网络的突发故障影响

保证金的缴纳，竞价人应留有充足安全时间，尽量避免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点时匆忙缴交保证金。如因竞价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其他因素竞价失败，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7. 本公告所称竞价人是指有竞价意向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报名并缴纳了竞价保证金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8. 结果公示后，若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拒绝签领《成交确认书》、拒绝签订《租赁合同》等情况，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由云浮市林业局处理，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其他须披露的事项

1. 本次转让标的只作现状转让，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林业局对标的已作了尽职披露，但不承诺已作穷尽披露，请竞价人做好尽职调查，相关风险由竞得人承担；

2.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的交易服务费或佣金。

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详见附件。

九、挂牌（竞价）期满，如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价人

1. 先在上述约定的竞价时间开始内进行自由竞价。

2. 在自由竞价时间内如只有一个意向竞价人出价且不低于底价或底价成交的，交易系统在自由竞价时间结束后确认成交。

3. 在自由竞价时间内如产生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意向竞价人出价的，则按上述约定的竞价时间，进行竞价，如未成交，则须进入增价延时竞价程序。

4. 在延时竞价时间内无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确认以出价最高者成交。

5. 如在自由竞价期间未出价的竞价人，则可以进入下一轮延时竞价。敬请竞价人注意。

6. 挂牌（竞价）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竞价人，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终止项目。

十、确认竞得人

1. 本标的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网上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竞得人应在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2. 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天内与转让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结算账户。若竞得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全额支付合同价款，视为竞得人违约处理，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转交转让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本标的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网上公开竞租，价高者得方式进行。出现弃标情况，则重新竞价。

十一、联系方式

1、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 B 座 4 楼

联系人：苏佩仪

电话：0766-8819066

2、委托单位：云浮市林业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绣路 26 号

联系人：张丽珍

电话：0766-8830416

十二、注意事项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竞价文件，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价人对竞价文件及标的物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我中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由委托方处理。



***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委托方上述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自身网站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方应不依赖于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并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受让项目日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